

机动车驾考制度改革意见公布

驾考将有七大变化 “考生”赶紧看过来

变化一：

驾照可“自学直考” 驾校丢掉“铁饭碗”

《意见》提出“试点非经营性的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一句话就砸了驾校们的“铁饭碗”。具体来说，就是允许个人使用加装安全辅助装置的自备车辆，在具备安全驾驶经历等条件的随车人员指导下，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并直接申请考试。

《意见》也明确，自学驾驶所用自备车辆，不得用于经营性的驾驶学习活动。自学人员上道路学习驾驶前要到公安机关免费领取学车专用标识和学习驾驶证明。公安部交管局负责人介绍，将先期选择一些交通环境较好、管理水平高的地市开展试点。自学直考车型仅限于小型汽车，车辆必须加装辅助制动等安全装置。随车指导人员必须具备一定年限的安全守法驾驶经历。学车过程中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学车人员、指导人员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变化二：

驾校计时收费 考试网上报名

《意见》提出，改变驾校培训机构一次性预收全部培训费用的模式，推行半训半收费、先培训后付费的服务措施。实行学员自主学习、自主预约、自主选择教练员、自主选择缴费方式。试点学员分科目、跨驾校培训机构参加培训。

同时，驾照考试实行自主报考。建立统一的考试预约服务平台，提供互联网、电话、窗口等多种报名方式。考生完成培训后可按规定自主选择考试时间和考试场地，改变完全由驾校培训机构包办报名的做法，保障考生选择权。考试费在约考确定后收取，提供网上支付、银行代收等多种支付方式，考生可分科目或一次性全部缴纳考试费。

从自学到自主报考，驾照从培训到考试均由驾校“包办”的现状即将成为历史，其中的寻租空间也有望得到极大压缩。

变化三：

培训可“定制” 考试更严格

在驾驶人培训内容方面，《意见》提出实行驾驶人分类教育培训。优化小型汽车驾驶人培训方式，在完成规定培训学时要求的基础上，学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培训学时和内容，满足个性化、差异化培训需求。

针对公众比较关注的“大客”“大货”司机培训，意见提出推行大型客货车专业化驾驶培训，试点开展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将先进的驾驶理念和驾驶技能纳入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守法文明驾驶意识培养，提升大型客货车驾驶人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

《意见》还提出，严格执行考试评判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场地驾驶技能和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应当使用计算机评判系统，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推行人工随车评判和计算机评判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变化四：

“科目二、三”一天考完 路考还可提前熟悉环境

过来人都知道，由于驾考分为好几个科目，全部考下来往往需要跑个三四回。为减少考生往返次数，意见提出逐步推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一次性预约、连续考试。调整小型汽车夜间考试方式，可在日间采用模拟夜间灯光考试形式进行。

《意见》还说，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考生要求当天参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的，应当予以安排。所有科目考试合格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应当在当日向考生发放机动车驾驶证。

担心环境不熟悉影响考试发挥？驾考将实行考场开放。公布场地设施布局、考试流程和路线，允许考生考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环境。

12月10日，《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出台，对我国驾考制度进行全面改革。

截至今年11月底，我国持有驾照人已有3.2亿，位居世界第一，每年新增3000多万驾驶人，预计2020年将达到4.7亿。这其中，拿着驾照会开车的司机当然是大多数，可拿着驾照不会开车的司机也大有人在。另外，交警每年都会查获不少无照驾驶或拿着假驾照开车上路的“李鬼司机”，让大家对交通安全着实捏着一把汗。

驾驶人道路安全是最重要的因素，考试培训水平将直接决定道路交通安全水平，驾考改革涉及亿万群众切身利益。所以，不管你是“老司机”还是“准司机”，都得好好看看驾考改革将发生的以下七大变化。



变化五：

拿本三年内出严重事故 倒查考试发证过程

引人注意的是，《意见》提出，凡是驾驶人取得驾驶证后三年内发生交通死亡事故并负主要以上责任的，倒查考试发证过程，发现考试员有参与伪造考试成绩、降低考试标准等违规问题的，取消其考试员资格，终身不得参与驾驶考试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意见》还提出，依法依规查处收受或索取考生财物的违法行为。严格考场和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监管，发现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伪造或篡改考试系统数据的，不得继续使用涉事考场或采购涉事企业考试设备，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变化六：

驾照可异地申领和审验 重新申领驾照可直接考试

《意见》提出，放开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异地申领限制，考生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学习培训、报名考试、领取驾驶证，满足流动人口申领驾驶证需求。允许在全国范围内异地补换领驾驶证、参加驾驶证审验、提交体检证明。

同时，允许重新申领驾驶证直接考试。驾驶证被注销等有驾驶经历的人员，年龄、身体条件等符合重新申领驾驶证法定条件的，可以不经学习直接申请考试，各科目考试合格后方可核发驾驶证，但驾驶证被吊销或被撤销的除外。

变化七：

简化小型车驾照体检 放宽残疾人驾车条件

在驾照体检方面，《意见》提出建立驾驶人分类体检制度，根据准驾车型设定不同的体检标准，提高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要求，简化、优化小型汽车驾驶人身体检查项目和方法。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的驾驶人体检工作。

同时，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的起始年龄将由60周岁调整为70周岁。

此外，社会各界广泛呼吁的残疾人驾车条件也将放宽。意见提出研究制定单眼视力障碍人员驾车视力检测标准、上肢残疾人驾车加装辅助装置等规定，适时放宽单眼视力障碍群体、上肢残疾人申请小型汽车驾驶证的条件。制定残疾人驾驶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鼓励有条件的驾驶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驾驶培训。

相关报道

驾照“自学直考” 须过几道关口？

社会呼吁多年的驾照“自学直考”将成为现实——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在有条件的地方试点非经营性的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专家认为，开展驾照自学直考赋予公民更多选择权，符合政府简政放权的大方向，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几道“关”要过。

“安全关” ——“马路杀手”会否增多？

为保证安全，《意见》明确“三个限定”：限定训练车辆，车型仅限于小型汽车，车辆必须加装辅助制动等安全装置；限定随车指导人员，必须具备一定年限的安全守法驾驶经历；限定训练路线和时段，避开学校周边道路、高速公路等道路，避开交通高峰等时段。

公安部交管局局长刘钊表示，“对于试点地方的选择，要经过严格、综合的评估考察，目前正在进行中。试点地方确定后，我们将部署试点，并向社会公布。”

“法律关” ——交通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针对自学直考，许多人产生法律方面的疑问。其中之一，就是上路学车是否会被认定“无证驾驶”？

根据《意见》规定，有关部门将依法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上路学车要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粘贴放置学车专用标识。清华大学法学院公法研究中心主任余凌云表示，上路自学的车，路人都有限制。只要驾驶合规教练车，在公安部规定的自学道路，且在有教练资格人的陪同下开车，就不会被认定为“无证驾驶”。

自学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如何责任认定？“在学车中因过失引发事故，教练员应承担法律上的主体责任，因此要强化教练员安全责任。”余凌云说。

余凌云说，一旦答应教别人开车，就形成了口头约定。口头约定也是合同约定，因此最好在承诺前，就学车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明确化，避免纠纷。

“供需关” ——考试积压现象能否缓解？

近年来，我国驾考需求非常旺盛，每年增长15%以上。有人担忧，在自学直考进一步放开后，迅速增长的驾考需求能否得到满足？

余凌云认为，《意见》中对优化程序方面的规定也将帮助提升管理效能。例如，允许考生一次性预约、连续考试，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可直接参加安全文明常识考试；调整小型汽车夜间考试方式，可在日间采用模拟夜间灯光考试形式进行。改革后，考生最少只需往返两次即可考完所有科目、领到驾驶证。“简化考试流程等多种举措，将有效缓解考试积压现象。”

本组稿件均据新华社电

明年节假日安排“出炉”

春节七天假：除夕到初六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据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办公厅10日发出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2016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如下：

- 元旦：1月1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 春节：2月7日至13日放假调休，共7天。2月6日(星期六)、2月14日(星期日)上班。
- 清明节：4月4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 劳动节：5月1日放假，5月2日(星期一)补休。
- 端午节：6月9日至11日放假调休，共3天。6月12日(星期日)上班。
- 中秋节：9月15日至17日放假调休，共3天。9月18日(星期日)上班。
- 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10月8日(星期六)、10月9日(星期日)上班。

金正恩称朝鲜拥有核弹氢弹

朝鲜最高领导人金正恩日前说，朝鲜是拥有原子弹和氢弹的核强国。

朝中社10日报道，金正恩在视察改建的平川革命史迹地时说，朝鲜已成为核强国，随时准备好使用自主研发的原子弹和氢弹来捍卫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

他表示，只要发挥解放后在艰苦条件下用自己双手制作冲锋枪的精神，朝鲜就能成为“任何敌人都不敢冒犯”的强大国家。

韩国联合通讯社报道，这是金正恩首次公开提及朝鲜研制氢弹，部分情报机构和学者就朝鲜是否真正拥有氢弹表示疑虑。

“很难认定，朝鲜已经拥有氢弹。我认为它似乎正处于研制阶段。”韩国科学技术研究所研究员李春璠(音译)说。

一名不愿具名的情报机构官员则告诉记者，韩国方面没有任何信息显示朝鲜研制出了氢弹。

朝鲜2003年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5年宣布拥有核武器。中国、朝鲜、俄罗斯、美国、韩国和日本就朝鲜半岛无核化展开会谈，但六方会谈自2008年下半年中断，迄今未重启。 新华社特稿

FBI发出警告：

美面临“9·11”以来 最严重恐怖威胁

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局长科米9日说，美国正面临“9·11”恐怖袭击以来最严重的恐怖威胁。

科米当天出席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听证会，就执法部门掌握的恐怖主义威胁回答议员询问。

共和党籍参议员罗姆尼问：“你是否同意这种说法：现在具备人手、设备、庇护所，并且希望对美国本土发起袭击的恐怖组织，比起‘9·11’以来的任何时期都多？”

科米回答：“是。”

格雷厄姆追问，如果美国没有彻底击败“伊斯兰国”等极端组织，“9·11”在美国本土重演的可能性有多大？科米没有给出明确答案。

“这对我显然是个非常难回答的问题，”科米说，“他们(极端组织)有庇护所，能集合资源、人力和策划，确实提升了他们对(美国)本土发动复杂袭击的能力。”

科米坦言，国会近年来削减执法机构的开支预算，已经削弱了联邦调查局防范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

此外，科米还对共和党籍总统竞选人特朗普近期争议言论表达担忧。特朗普近期称，应对美国的穆斯林族群作登记并且关闭清真寺；本月初，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严重枪击事件后，他呼吁“全面禁止”穆斯林进入美国，引起全美哗然。科米认为，特朗普的这一争议言论将使在中东地区的美国外交官、美军士兵和联邦调查局探员面临更大生命威胁。

新华社特稿

伦敦火车现“恐怖分子”？ 雨伞类“刀”吓坏乘客！

地铁割喉袭击事件发生后不到48小时，伦敦公交系统又现“恐怖分子”，把乘客和警察惊出一身冷汗。警方7日上午接到报警电话，得知一列火车上一名男子携带“武士刀”，貌似危险人物。

多名警察赶忙在德特福德车站上车，搜寻嫌疑人，最后发现是一场虚惊。原来，这名男子带的只不过是一把雨伞，伞把为武士刀刀柄造型，“恐怖分子”名为雷·布朗，22岁，当时正乘车走亲戚。警察离开后，他在车上自拍一张照片并传到网上，转发量超过6000次。画面中，布朗黑色皮肤，留着络腮胡，戴着看似毛皮质地的帽子，雨伞的“武士刀刀柄”尤为显眼。法国巴黎恐怖袭击后，欧洲国家对恐袭威胁高度警惕。就在5日晚上，一名男子在伦敦地铁殴打另一名乘客并用刀割对方颈部。调查人员在袭击者手机里发现极端组织“伊斯兰国”的旗帜和相关照片，正按照恐怖行为调查这起案件。布朗说自己有收集古怪物件的嗜好，应该正是武士刀造型的伞把以及“俄式帽子”使其他乘客“以为我要劫持火车”。

新华社特稿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5]101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15]116、117号(网)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投资总额(万元)			
郑政出[2015]116号(网)	北三环南、经三路西	20222.63	商服	<5.5	<48	<100	>20	≥46639.55	40	128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5]117号(网)	梧桐街北、雪兰路西	34320.49	商务金融	>1.6、<3.5	<35	<120	>25	≥37110.74	40	655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此次出让地块为储备用地。项目建设相关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前置条件的复函》，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定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网上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此次出让地块采用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均采用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内容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四、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并于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月15日9时，

登录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http://gjjy.zmland.gov.cn)，浏览公告并下载挂牌文件。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17时(挂牌期截止时间前2天)。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15日9时。竞得人取得《网上竞得证明》后需携带其他审核资料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1207房间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网上挂牌时间截止时，有两个以上竞买人参与竞买的，系统自动转入5分钟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出让地块的缴款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三)此次出让地块为储备用地，竞买人应全面了解郑州市发改部门备案的相关政策。

(四)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8985010
联系人：彭先生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12月11日